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

**(2)根據一般授權由一間附屬公司同時發行人民幣472.00百萬元、
以美元結算、年息5.00厘、於2027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經辦人、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8.43百萬港元及1,077.68百萬港元。進行配售事項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先前公佈收購中國一間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述）提供資金，並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地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4.66港元之價格購買由先舊後新賣方持有之117,924,000股配售股份；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按先舊後新配售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117,924,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每股股份4.66港元較：

- (i) 股份2026年8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10港元折讓約10.5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55港元折讓約5.9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34港元折讓約1.5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賣方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117,924,000股新股份（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約：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889,342,280股股份）約4.0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先舊後新賣方之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本約37.96%減少至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4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49.5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538.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4.56港元。

同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及受其所載若干條件規限，發行人同意發行、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而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2.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5.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5.22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2026年8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10港元溢價約0.1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55港元溢價約5.35%；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34港元溢價約10.26%。

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約105,153,455股新股份，相當於約：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889,342,280股股份)約3.6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9.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8.90百萬港元)。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68.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5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及按初始轉換價格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格約為5.13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發行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或促使向)(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設施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並完成與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相關的必要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且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8.43百萬港元及1,077.68百萬港元。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先前公佈收購中國一間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述）提供資金，並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地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4.66港元之價格購買由先舊後新賣方持有之117,924,000股配售股份；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與配售價相同）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117,924,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發行人）；
- (2) 先舊後新賣方（作為配售事項項下之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及
- (3)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賣方

先舊後新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晉昇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先舊後新賣方於1,096,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889,342,280股股份）約37.96%。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事項項下將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7,9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889,342,280股股份）約4.08%。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6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8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10港元折讓約10.5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55港元折讓約5.95%；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34港元折讓約1.57%。

按每股股份面值0.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89,620.00港元。配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其他對先舊後新賣方具有約束力的申索的情況下出售，並將與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ii)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以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iii)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各自已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其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須履行的一切協議及承諾，以及達成其須達成的一切條件；及(iv)配售代理已收到由(1)賣方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2)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信納。

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且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

待上述賣方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賣方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即2026年8月13日)，或於先舊後新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賣方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17,924,000股新股份（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約：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89,342,280股股份）約4.0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先舊後新賣方的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本約37.96%，下降至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47%。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89,62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格

先舊後新認購價格為每股股份4.6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賣方按照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配售佣金及開支由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共同及個別承擔。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發行後，將獲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一併享有，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其後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交付前並無被撤回；
- (ii) 賣方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 (iii) 先舊後新賣方已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的附註6取得證監會授出的豁免，且該豁免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倘上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條件未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先舊後新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與先舊後新賣方之間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而配售代理亦毋須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除賣方配售事項外，先舊後新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i)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淡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除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認購，以及本公司根據與 Yovole Data Group 於2026年6月29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所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不得，且先舊後新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配售事項日期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i) 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屆滿之日，或先舊後新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先舊後新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方可進行。

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郭晉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1,301,738,000	45.05%	1,183,814,000	40.97%	1,301,738,000	43.2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鄧志堅先生 ⁽³⁾	105,480,000	3.65%	105,480,000	3.65%	105,480,000	3.51%
詹志豪先生 ⁽⁴⁾	38,740,000	1.34%	38,740,000	1.34%	38,740,000	1.29%
郭可兒女士 ⁽⁵⁾	24,840,000	0.86%	24,840,000	0.86%	24,840,000	0.83%
承配人	—	—	117,924,000	4.08%	117,924,000	3.92%
其他股東	1,418,544,280	49.10%	1,418,544,280	49.10%	1,418,544,280	47.17%
股份總數	2,889,342,280	100.00%	2,889,342,280	100.00%	3,007,266,28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乃由於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所致。
- (2) 包括(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晉昇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ii)先舊後新賣方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1,096,898,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賣方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的24,840,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Sing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Marvel Sing Trust為郭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3) 包括執行董事鄧志堅先生實益擁有的80,640,000股股份，以及Strong Extend Limited持有的24,840,000股股份。Strong Exte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 Exte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Strong Extend信託為鄧志堅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鄧志堅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4) 包括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詹志豪先生實益擁有的13,900,000股股份，以及Envoy Mind Limited持有的24,840,000股股份。Envoy Mi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nvoy Mi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Envoy Mind信託為詹志豪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詹志豪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5) 包括Elegant Jasmine Limited持有的24,840,000股股份。Elegant Jasmi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Jasmine Trust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Elegant Jasmine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可兒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可兒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5.05%減少至約40.97%（減少約4.08%），而由於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其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97%增加至約43.29%（增加約2.31%）（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未有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先舊後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6授予豁免，以免除其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持有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如上所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執行人員向先舊後新賣方授予豁免，且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同意發行、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而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2.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3) 經辦人。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待下文「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經辦人已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同意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472.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可轉換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轉換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機制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可轉換債券的義務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已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項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形式均已按照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準備；
- (ii) **盡職審查：**經辦人對其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形式及結果感到滿意；
- (iii) **合規：**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內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經計及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並視同於該日期作出；
 - (b)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證書格式載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證書日期為該日期；
- (iv) **重大不利變動**：自其日期起及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止，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及業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及發售或提供擔保(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v) **其他同意**：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提供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及發行人與本公司履行各項合約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決議案、授權、存檔、登記、同意及批准文件副本；
- (vi) **上市**：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轉換股份於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在聯交所上市，並且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機制已同意(須受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批准可轉換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上述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批准將獲得批准；
- (vii)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須於本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並向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付禁售承諾；
- (viii) **法律意見書**：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其信納且合理之形式及內容的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意見書；
- (ix)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商定最終稿或基本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滿意；及
- (x) **費用函件**：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各經辦人已收到發行人、本公司與各經辦人訂立的相關費用函件。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

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發行人、本公司或其代表任何一方，均不會於未經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進行以下任何行為：(a)發行、要約、出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以使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可轉換債券同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股份、或可轉換為、可兌換為可轉換債券、股份或與可轉換債券同類別證券、股份或代表可轉換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別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或附帶可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移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不論上述(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下列情況除外：(i)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ii)先舊後新認購股份；(iii)收購事項股份；或(iv)根據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安排，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指定、修訂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

控股股東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未經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以使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1,096,898,000股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別的任何證券，或可轉換為、可兌換為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別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其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別其他證券權益的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移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不論上述(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5.22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2026年8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210港元溢價約0.1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4.955港元溢價約5.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4.734港元溢價約10.26%。

初始轉換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經辦人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悉數轉換，則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5,153,455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889,342,280股）的約3.6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期間，除因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到期日：	於2027年8月18日
發行價：	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472.00百萬元、以美元結算、年息5.00厘、於2027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繳足股份。
利息：	可轉換債券將自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00厘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地位：	可轉換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受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無擔保債務，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且無任何優先。發行人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例及規定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並受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在任何時候至少與發行人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擔保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	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款項及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及可轉換債券妥為履行其義務，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擔保 」）。
形式及面額：	可轉換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額為每份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分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轉換權：在受限於及遵守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下，每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將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數目將按待轉換（按人民幣0.8599元 = 1.00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固定匯率**」）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日生效的轉換價格而釐定。

轉換期：在受限於及遵守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每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後翌日起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或倘該等可轉換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釐定的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日的日期（包括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或倘該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贖回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轉換價格：於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始為每股股份5.22港元，惟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價格低於當時市價的95%；(v)發行其他證券的供股權；(vi)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價格低於當時市價的95%；(vii)其他證券發行，價格低於當時市價的95%；(viii)修改轉換權利，價格低於當時市價的95%；(ix)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其他要約；(x)本公司決定應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該調整須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為公平合理；及(xi)控制權變更（見下文）。各項調整於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詳述。

初始轉換價格不得下調至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在香港或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新股份。

當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激勵計劃或計劃發行、要約、配發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時，不得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惟倘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發行(若無本條文，則須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目的2.0%，則僅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授出或發行中超出相關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平均數目2.0%的部分，方會納入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計算內。

轉換補償金額：

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時，發行人除須交付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外，亦須就以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向該持有人支付以美元計值的補償金額(「**轉換補償金額**」)。轉換補償金額應相等於該等獲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原應於相關轉換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所有預定利息總和，減去就該期間已計或已付的任何利息金額。

控制權變動更時的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更，發行人須於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並按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該通知發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當行使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落入以下兩者中較後者起計30日期間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更轉換期**」）：(i) 相關控制權變更；及(ii)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則轉換價格應按以下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CP」指12%（以分數表示）。

「NCP」指新的轉換價格。

「OCP」指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惟轉換價格不得調低至低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規例不時規定的水平（如有）。

轉換股份的地位：行使轉換權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已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可轉換債券。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發行人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予主要代理人及受託人，並按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該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後，贖回屆時尚未償還的全部（但非部分）可轉換債券，按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贖回釐定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 (i) 於2026年11月20日（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後三個月）之後至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惟僅當截至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不超過10日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在每個該等交易日均不少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格的130%時，方可進行上述贖回。倘於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發生導致轉換價格變動的事件，則須由獨立投資銀行就該等相關日期作出適當調整，以計算股份於該等日期的收市價；
- (ii) 在任何時間，惟須於該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就此而言，包括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以下事項，則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予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並按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該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發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稅務贖回通知所指明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轉換債券：

- (i) 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性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具管轄權法院的任何裁決），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8月10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項
- (ii) 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以避免該等責任；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當時到期的可轉換債券付款而須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發行人行使上述稅務贖回權，每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其可轉換債券不予贖回。一旦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在此等情況下贖回其可轉換債券，則發行人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應付予該持有人的有關該等可轉換債券的所有款項，將須扣除或預扣任何規定須扣除或預扣的稅項後支付。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當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每份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發行人在相關事件認沽日期，按該等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暫停買賣；(ii)除牌；或(iii)控制權變更。

不抵押擔保： 只要任何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根據信託契據的定義)，發行人及本公司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有或日後的整體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存續任何抵押權益(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定義)，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同時或事先向可轉換債券提供(i)與設立或存續以擔保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的相同抵押；或(ii)經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根據信託契據的定義)批准的其他抵押，以擔保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依照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發行及交付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就該等股份其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悉數轉換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股權結構：(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除外）：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郭晉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1,301,738,000	45.05%	1,301,738,000	43.47%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鄧志堅先生 ⁽³⁾	105,480,000	3.65%	105,480,000	3.52%
詹志豪先生 ⁽⁴⁾	38,740,000	1.34%	38,740,000	1.29%
郭可兒女士 ⁽⁵⁾	24,840,000	0.86%	24,840,000	0.83%
認購人	—	—	105,153,455	3.51%
其他股東	1,418,544,280	49.10%	1,418,544,280	47.37%
股份總數	2,889,342,280	100.00%	2,994,495,735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中各項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2。
- (3)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3。
- (4)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4。
- (5)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5。

(1)賣方配售事項；(2)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3)悉數轉換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概況：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完成前；
- (iii)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悉數轉換完成前；及
- (iv)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完成後。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悉數轉換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在悉數轉換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悉數轉換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持股數目	百分比(%) ⁽¹⁾
郭晉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301,738,000	45.05%	1,183,814,000	40.97%	1,301,738,000	43.29%	1,301,738,000	41.82%
鄧志堅先生 ⁽³⁾	105,480,000	3.65%	105,480,000	3.65%	105,480,000	3.51%	105,480,000	3.39%
詹志豪先生 ⁽⁴⁾	38,740,000	1.34%	38,740,000	1.34%	38,740,000	1.29%	38,740,000	1.24%
郭可兒女士 ⁽⁵⁾	24,840,000	0.86%	24,840,000	0.86%	24,840,000	0.83%	24,840,000	0.80%
承配人	—	—	117,924,000	4.08%	117,924,000	3.92%	117,924,000	3.79%
認購人	—	—	—	—	—	—	105,153,455	3.38%
其他股東	1,418,544,280	49.10%	1,418,544,280	49.10%	1,418,544,280	47.17%	1,418,544,280	45.58%
股份總數	2,889,342,280	100.00%	2,889,342,280	100.00%	3,007,266,280	100.00%	3,112,419,735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中各項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2。
- (3)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3。
- (4)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4。
- (5) 詳情請見「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註釋5。

據董事經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後，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49.5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38.17百萬港元。據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4.56港元。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9.96百萬美元（相當於548.90百萬港元）。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8.77百萬美元（相當於539.52百萬港元）（扣除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據此計算，每股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5.13港元。

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98.43百萬港元及1,077.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 (1) 約90%（或約969.92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先前公佈收購中國一間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述）；
- (2) 約10%（或約107.7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上述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用途摘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1) 撥付本集團先前公佈收購中國一間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事項	90%	969.92	於2026年11月
(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10%	107.77	於2026年12月
合計	100.00%	1,077.68	

倘若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中的任何一項未能完成，導致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減少，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目前擬定用途的百分比，比例削減分配予上述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擴展，從綠色能源及循環經濟基礎設施，拓展至數字基礎設施、雲計算及智能算力服務，並定位自身為一個綜合性的「綠色能源＋數字基礎設施」平台。

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合計，代表為本公司就於2026年6月29日、7月21日及7月31日公佈之交易應付現金款項提供資金，並於該交易完成後持續拓展本集團的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智能算力租賃業務，從而使本集團定位發展為獨立的「新雲」服務供應商，邁出重要一步。在推行該等措施的過程中，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當前有利的市場狀況，以及策略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企業投資者對該行業所展現的濃厚興趣，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並透過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引入一名策略股東，其長期算力需求與本集團未來的服務供應直接契合。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因為(i)在當前市場波動及全球市場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此舉更為切實可行且直接；且(ii)成本較低，且可極輕財務負擔，由於與向銀行借款融資相比，可轉換債券應付的利息按未償還本金計算，年利率僅為相對較低的5.00%。此外，配售事項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健康且可持續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乃經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就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中一名潛在承配人及認購人為MiniMax Group Inc. (「**MiniMax**」) 的附屬公司。MiniMax是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公司，致力於推動人工智能前沿技術向通用人工智能發展，並以「與所有人共創智能」為使命。MiniMax擬參與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反映其算力需求與本集團服務能力之間的策略協同效應，並預期將促進雙方在算力資源及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方面的未來合作。

關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以及申請該等股份上市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553,374,782股（經計入股份拆細後）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相當於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根據收購上海有孚雲計算有限公司而發行的33,057,851股代價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Vintage Antique Limited及Victoria Sight Capital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配售股份之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及轉換股份，均無須經股東批准；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或安排向其申請，以使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及(ii)向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設施申請，或安排向其申請，以使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並就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必要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Vintage Antique Limited及Victoria Sight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4.9百萬港元（「**2025年認購事項**」）。有關2025年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下表載列2025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2025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2025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2025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2025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
環保園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46.67	72.3	11.2	於2026年9月底前
銷售合作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53.33	82.6	—	—
總計	100.00	154.9	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緊接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技術、創新可再生資源技術（包括回收金屬、塑膠及電子廢料）、裝載服務及綠色服務業務。

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且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如本公司於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中所述及定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代理協議」	指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代理人於發行日期或其前後訂立的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或前後之日期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而於2026年8月1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進行的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認購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b) 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透過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兼併除外）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獲准持有人除外）； (c) 發行人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倘有關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其他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對發行人、本公司或存續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d)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e) 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組成董事會的人士（連同任何新任董事，而其委任或提名已獲當時在任且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為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投票批准，或其委任已先前按上述方式獲批准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及 (f) 通過有關發行人或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合約」	指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i)有權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管治機構成員，有關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所附帶超過50%的表決權
「控股股東」	指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亦為先舊後新賣方
「轉換價格」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可轉換債券可按該價格轉換為股份
「轉換權」	指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持有人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有權於轉換期間(誠如「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內任何時間將該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人民幣472,000,000.00元、以美元結算、年息5.00厘、於2027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繳足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及／或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適用情況下的中國法律意見)，該等文件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悉數轉換」	指	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5.22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3,374,782股股份(已計及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佔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或前後之日期
「發行人」	指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10日，即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8月18日或前後之日期
「獲准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 (i) 郭晉昇先生； (ii) 本定義第(i)段所述人士的遺產、直系親屬，以及為郭晉昇先生及該等直系親屬利益而成立的任何信託； (iii)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權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本定義第(i)或(ii)段所述人士；及 (iv) 其投票權(或如屬信託，其實益權益)由本定義第(i)、(ii)及(iii)段所述人士擁有超過80%的任何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先舊後新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8月10日訂立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具有「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6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先舊後新賣方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予以配售的117,924,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主要代理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當時已發行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並已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由經辦人促成認購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停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價格」	指	每股股份4.6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由先舊後新賣方認購的117,924,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賣方」	指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控股股東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可轉換債券完成日期或前後就構成可轉換債券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安排先舊後新賣方向承配人配售117,924,000股現有股份(即配售股份)
「投票權」	指	一般可於相關實體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不論於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是否因發生任何或然事件而具有或可能具有投票權)

「豁免」 指 先舊後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先舊後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向執行人員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6提出的豁免申請

「%」 指 百分比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